



## 第一章 政协提案

政协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有关组织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过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付有关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参加政协的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和祖国统一大业献计出力，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途径；是协助党委、政府加强与各界人士联系，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燕山区政协提案工作始于1984年至1987年燕山区、房山县合并。房山政协提案工作始于1981年房山县政协成立，1984年5月房山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成立了提案工作委员会沿袭至今。2005年，房山区五届政协设立了提案工作办公室，2006年、2011年，房山区六届政协、七届政协按照北京市政协的统一要求设立了专门委员会工作室。燕山区政协自1984年至1987年，历经一届委员会，共收到提案239件；房山县政协自1981年成立至1987年，历经二届委员会，共收到提案785件；房山区政协自1987年成立至2015年，历经七届委员会，共收到提案5419件。各界委员围绕各个时期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提案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历届政协努力完善提案工作制度，在《提案工作条例》的基础上，逐步加强提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至七届政协，共制定完善了《政协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房山区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提案工作暂行办法》《政协房山区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的试行办法》《政协北京市房山区委员会关于检查监督提案工作的办法》《关于提案审查工作的试行办法》《关于开展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暂行办法》等10多项制度。2005年，开展“提案质量年”活动，制定了《关于提案办理的试行办法》，加大了民主党派提案的工作力度，明确了党派提案由区委书记审阅、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办理的规定。完善提案交办机制，对提案交办工作做了重大改进，把过去由政协作为交办主体，改由“两办”督查室代表区委、区政府作为交办主体，由区委区政府两办联合召开提案办理交办会议，对提案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15年，每年的提案交办会由政府常务会议交办，进一步加大了提案交办力度。通过历届政协工作，逐步规范了提案的提出、审查、办理等工作环节。对提案撰写的内容、形式及征集、登记、审查、立案、交办、催办、落实、答复、反馈等都做了明确规定，使提案工作有章可循。通过开展重点提案督办、优秀提案评选、提案质量年、提案线索征集、提案办理评议等不同形式的活动，全面推动落实提案工作。

